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1 賴德榮	1.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畢業 2.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畢業 3. 臺中市北區新民商工畢業	西屯區清隆福宮董事、信徒代表 西華慈惠堂主委 福安、君霖國際同濟會常務理事 西屯國小、西苑國中、新民高中校友理監事 西屯家委會務顧問 台中市義消及義警西屯分隊顧問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 年 5 月 31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重設守望相助隊，落實里內治安維護，確保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二、推動社區發展協會的實務運作。
三、規劃文修公園內增設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，關懷社區學童福利。
四、爭取設置西安里長青活動中心及多功能之服務中心，提供里民身心靈休憩的好所在。
五、連結區域醫療網，里民醫療需求，老人健檢等相關服務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
六、繁榮西屯市場，設置多處汽機車停車位、市場商圈定期環境清潔，錢進西屯。
七、協辦里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定期聯誼活動，秉持互助精神、交流經驗，提高住戶生活品質，協助里民申請內政部老宅延壽專案計畫補助。
八、擴大籌組服務團隊，廣邀里內賢達先進、地方仕紳、熱心公益、志工等里民，集思廣益、專業分工、共同參與，一起打造更美好的西安里。
九、里內監視器設備更新，評估規劃關懷據點。
十、擴寬西安南巷北端路口（衛生所旁）。
十一、協助長者領取慢性處方箋。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2 徐文電	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新生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明高級中學畢業	西安里長六屆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、弘光、研究所、老師、考選部特種考試及格、特優模範里長、全國評鑑第一、好人好事代表、西安社區理事長、警察友站長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5 年 1 月 20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壹、全職里長用心會做事，推動里政優質與最有能力、效力服務。
貳、建設本里老人長青學苑長期辦理活動如歌唱、舞蹈、手機、電腦。
參、建立本里社區化教育水平各項研習班講座如 AI 課程、網站。
肆、廣設監視器並建立社區通聯網路，治安監控，通報系統電子化，治安無死角。配合警察治安工作。
伍、建立老人安養中心，寄托服務中心，幼稚園托嬰中心。
陸、建立大樓住戶居家安全宣導防震防災訓練講習。
柒、爭取社區大樓內公共設施場地綠化美化花草種植。
捌、關心弱勢老人福利，落實居家照護制度，關懷單親。
玖、爭取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兒童、老人及失依家庭福利補助。

號次・姓名	學歷	經歷
3 林泰緯	1.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畢業 2. 臺中市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畢業 3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	● 達爾文地產行銷企劃負責人 ● 南投縣長候選人－蔡培慧 競選影像企劃暨監製 ● 南投名間鄉鄉長－陳翰立 競選影像企劃暨監製 ● 臺中市議員－徐瑄澧 競選影像企劃暨監製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90 年 2 月 8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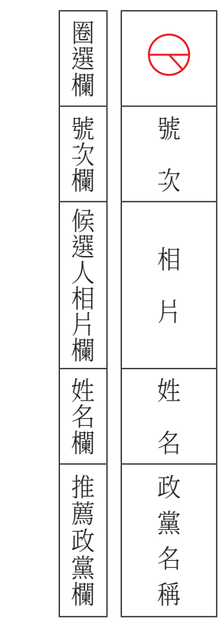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761 投開票所	西屯國小 (1)	西安里西屯路二段 300 號	西安里 2-5,10,29 鄰
第 0762 投開票所	西屯國小 (2)	西安里西屯路二段 300 號	西安里 1,6-9,11-13,21 鄰
第 0763 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 (1)	至善里青海路二段 308 號	西安里 16-20,22-25 鄰
第 0764 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 (2)	至善里青海路二段 308 號	西安里 14-15,26-28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